

证券代码：836619

证券简称：显鸿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葵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内蒙古数字云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通过签署转让协议的方式转让持有内蒙古数

字云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吴葵生、吴琪琪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续聘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期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拟取消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取消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现因取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请取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